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公司章程基本情况

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，建立健全高效的管理体系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，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（亦称“总裁”，下同）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</p>

	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副总经理 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 副总经理 （亦称“ 副总裁 ”，下同）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